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

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1〕37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补贴对象：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2020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2020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6%），2020年末参保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参保企业（含劳务派遣企业）。

裁员率确定：裁员率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符合条件之一即可享受稳岗返还。劳动合同期满终止、职工退休、死亡以及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调动的，不计入裁员。

计算方式一：（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0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

计算方式二：2020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019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00%；

（二）返还标准：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组织参照大型企业标准返还，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标准返还。

（三）申请流程：符合条件企业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搜索“稳岗返还（稳岗补贴）”选择“受理区域”后在线办理或线下窗口畅通办，不设定集中申报期，企业只要在年度内申报均进行受理。

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精准发放，精准通知初审结果需经单位确认申请后予以发放。稳岗返还享受情况应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于公示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企业帐户。

（四）所需材料：《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劳务派遣企业申请稳岗补贴还须提供已与用工单位就返还资金分配达成协议承诺书。

（五）其他事项：1．各区、县（市）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含2021年预算省级调剂金补贴）备付期限至1年以上的，即可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政策。2．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3．企业划型标准和其他参保单位返还标准可参照上年实施的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4．属于严重失信企业（严重失信企业认定以“信用中国（浙江）公示的黑名单为准）、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不得享受政策。5．对省内跨统筹区转移的单位和一家企业有多个社保编号等情况允许不开展智办，可由单位在社保转入地手工申请稳岗返还，一家企业有多个社保编号的需合并后进行申报。

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一）补贴对象：2021年1月1日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参保缴费不足1年或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2020年3月至12月符合上述三类人员可继续申请失业补助金。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可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按我市失业保险金金额的20%计发,标准为每人每月331.2元；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及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意愿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按我市失业保险金金额的50%计发，标准为每人每月828元。

（三）申请流程：失业补助金采取先申请后发放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搜索“失业补助金”选择“受理区域”后在线办理或线下窗口畅通办申领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完成审核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失业人员本人账户。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运用数据比对等手段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要求，通过短信平台、基层平台和各种宣传工具将失业补助金政策精准推送给失业人员，切实提高政策兑现率。

（四）所需材料：1．《失业补助金申领表》。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五）其他事项：申领失业补助金不需要办理失业登记，由失业人员向其失业前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其中，未办理过失业保险待遇跨省转移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人员（即省内转移人员），可以向失业保险金最后发放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补助金。

三、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一）补贴对象：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的绍兴市企业在岗职工。

（二）补贴条件：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且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补助不得重复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最多不超过3次。申报人员须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

（三）补贴标准：按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别给予个人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具体标准按各区、（县）市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执行。

（四）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应携带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政务网、浙里办APP探索“技能提升补贴”选择“受理区域”后在线办理或线下窗口向本人当前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时已失业的，向失业前最后一次缴费的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缴费情况和证书信息审核，其中证书信息初审合格后交当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复核。审核通过后，应在当地政府或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于公示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到职工本人帐户。

（五）所需材料：1．《[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t28b)》。2．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3．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4．异地失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本地失业保险缴费不足12个月时需提供）。5．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代为申领时需提供）。

（六）其他事项：1．关于证书信息审核。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zyjn.zjhrss.gov.cn/osip/）甄别证书信息。绍兴市范围内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无法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的，由当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确认。2．参保职工应在在岗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体时间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四、继续延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

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在培训期间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9〕74号）精神，按每人每天50元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五、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

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其他

继续实施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细则另行规定，上述政策为阶段性扶持政策，受理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限未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区、县（市）要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保障所需资金，把延续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工作作为当前稳就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要根据就业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实际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梳理调整就业政策清单，及时在浙里办“浙就业”服务平台公开发布。

（二）加强宣传。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进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三）强化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避免重复领取，对违规使用、冒领、套取、骗取资金的应依法依规严惩，规范管理资金使用。

（四）优化服务。具体经办过程中要按照数字化改革进程及时优化流程，推进更多政策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捷性，促进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9月 日